

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

學位學程會議組織辦法

114 年 7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14 年 9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本校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）之學位學程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組織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學位學程主任兼召集人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會議委員由本院所屬學系（學位學程）等設有碩士班之主任組成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本學位學程之發展計畫、教學、學務、其他有關學程之相關業務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。本學位學程另設置下列各委員會：

一、學術委員會：本學位學程學生資格審查（考核）、學位考試、獎助學金審議等事項。

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專（兼）任教師相關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本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等事項。

三、課程規劃委員會：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劃本學位學程之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
四、招生委員會：議決本學位學程招生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於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指導、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